

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0年06月17日99學年度下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設置目的
為辦理本學系課程與教學策劃相關事項，爰參照本校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設置辦法制訂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職掌
本學系設置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（以下稱「本會」），職掌如下：
一、有關本系課程之規劃、開設、評鑑與改進事宜；
二、有關本系課程教學媒體之規劃、執行、評鑑與改進事宜；
三、有關本系課程教學成果之改進與研議事宜；
四、有關學生成績評量之研究及改進事宜。
五、其他有關本系課程與教學策劃相關之事宜。
- 第三條 委員會組織
一、本會以系主任、學類負責人及教師代表為委員2位，共同組成，由系主任擔任主席，必要時本會得邀請專家學者、畢業生、學生代表出席。系主任因故不能擔任主席，得委請其他委員代理主席。
二、教師代表由本學系所有專任老師票選，以得票數最高前二位選任（如有二人（含）以上同票數，則抽籤決定）；
三、如教師代表任期中出缺，則辦理補選。
- 第四條 會議之召集
一、本會之會議由主席定期或不定期召開，會議應有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。本會議案之表決，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。
二、委員如無法出席會議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會議。
三、本會會議之召開，如有必要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五條 實施
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